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74號

原　　告　布雜墨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曜貞

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

複　代理人　鄭育忻律師

被　　告　五七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祖惠

被　　告　多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高伊林

被　　告　張華盛（原名：張昇月）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嘉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五七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柒萬陸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多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肆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五七國際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二，被告多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肆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五七國際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五七國際有限公司如以

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柒萬陸仟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玖仟元為被告多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多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捌佰捌拾肆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1.被告張祖惠、張華盛、五七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五七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7萬6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高伊林、張華盛、多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多加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927萬8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0頁），嗣迭經變更、追加及擴張，最終變更聲明為：「1.先位聲明：⑴被告張祖惠、張華盛、五七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13萬2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高伊林、張華盛、多加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90萬5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⑴被告五七公司應給付原告2013萬2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多加公司應給付原告1090萬5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87至88

頁），核變更前、後之訴均本於相同之承攬合約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張祖惠與高伊林分別為被告五七公司、多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董事，然該二公司實際上係被告張華盛（原名：張昇月）實質控制公司業務經營，且有指揮公司執行業務之人，自須與董事同負相關民事責任。被告張華盛以被告五七公司及多加公司之名義，與原告於民國111年間分別向訴外人胡孝華及臺灣力匯有限公司（下稱力匯公司）承攬林口別墅住宅室內裝修工程（下稱林口工程）及RIWAY國際-台灣總部裝修工程（下稱力匯工程）（上開二工程以下合稱為系爭二工程），兩造間並約定每期工程款皆由業主先向被告五七公司與多加公司為給付，再由被告五七公司及多加公司將工程款轉付予原告，兩造並依此簽訂有林口別墅住宅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下稱林口工程合約）、林口別墅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費用合約書（下稱林口管理合約）、RIWAY國際-台灣總部4樓、5樓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力匯工程合約），及RIWAY國際-台灣總部裝修工程案管理費合約書（下稱力匯管理合約）。而林口工程合約總價為7288萬8384元（含稅），林口管理合約總價為809萬8709元（含稅），合計總價為8098萬7093元，被告已給付原告6085萬4525元，尚餘工程款2013萬2568元未給付。又力匯工程合約總價為3892萬5000元（含稅），力匯管理合約總價為432萬5000元（含稅），合計4325萬元，被告已給付原告3234萬4330元，尚餘工程款1090萬5670元未給付。原告於完成系爭二工程，經業主完成驗收及點交，業主並已向五七公司及多加公司給付所有工程款，然被告等於收受所有工程款項後，卻未依約向原告付清全額工程款。被告張祖惠與張華盛於執行業務即與原告簽訂林口工程合約及林口管理合約時，乃假意同意合約中

之付款辦法，惟其二人實際上於簽約時即無依約履行之想法，至原告依約完成工程驗收後，即避不見面與拒絕給付，此等行為已非屬正當經濟行為，致原告受有剩餘工程款之財產損害，而有違背善良風俗之情。又被告高伊林、張華盛於執行多加公司業務時，假意同意力匯工程合約及力匯管理合約，實則無履約想法之違背善良風俗之方式，於原告完成力匯工程驗收後，拒絕向原告給付剩餘工程款，致原告受有工程款之財產損害。爰先位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五七公司、張祖惠、張華盛連帶給付2013萬2568元，並請求被告多加公司、高伊林、張華盛連帶給付1090萬5670元。備位依林口工程合約第8條、林口管理合約第4條、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2013萬2568元，並依力匯工程合約第6條、第15條第2項、力匯管理合約第4條、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1090萬5670元等語。

㈡並聲明：

1.先位聲明：

⑴被告張祖惠、張華盛、五七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13萬2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高伊林、張華盛、多加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90萬5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⑴被告五七公司應給付原告2013萬2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多加公司應給付原告1090萬5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張華盛於111年3月間即與原告負責人徐曜貞，就承攬裝修工程洽談關於合作事宜。嗣於111年3月底，因胡孝華欲將林口工程委由被告張華盛進行設計及施工，被告張華盛因此先以以訴外人以利沙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以利沙公司）與胡孝華簽訂設計合約。然因雙方就合作細節於111年5月初尚未完全確定，而胡孝華就林口工程之施作簽約日在即，在無法待雙方合作條件談妥後再與業主簽約，被告張華盛方先以被告五七公司與胡孝華簽訂工程合約。嗣於111年5月10日方與徐曜貞約定就林口工程之裝修工程利潤採45%、55%之分潤，被告張華盛於111年5月以以利沙公司與原告簽訂公司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合作協議書），約定雙方於工程完工，結算相關工程成本、必要支出及稅捐後，以45%、55%之方式分潤，然原告迄未提出其發包工程之相關成本與費用，致無法依系爭合作協議書進行結算。又因以利沙公司已與原告簽訂系爭合作協議書，並約定雙方之法律關係，故被告五七公司並未曾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至原告所提出之林口工程合約、林口管理合約之被告五七公司之印文，俱非被告五七公司之簽約用印章，故原告依上開合約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承攬報酬，顯屬無稽。又林口工程合約及林口管理合約之總額，與被告五七公司與胡孝華所簽訂之工程款7713萬0565元完全相同，然被告張華盛必須負責接案、與業主簽約及協調、與原告及工班協調等事宜，但工程款卻全部由原告取得，被告張華盛、以利沙公司均無法取得報酬，顯非合理。退步言，縱被告五七公司與原告間存有承攬關係，因林口工程於111年12月間已完工，於112年1月間已驗收完成，原告自斯時起即得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然原告卻於114年4月中旬方提出本件訴訟，顯已罹於民法第127條之消滅時效。另原告並未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且原告並自認其就此部分以收受6千餘萬元之工程

款，被告自無原告所無端指摘之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況原告侵權行為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之時效。

㈡被告張華盛與徐曜貞復於111年8月間，談定雙方分別出資51%、49%共同成立事務所之方式合作，徐曜貞因此於111年8月11日、10月20日將預計成立之事務所名稱傳予被告張華盛確認，然徐曜貞遲未依約成立事務所，惟被告於111年9月間與力匯公司已談定力匯工程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致被告張華盛僅能以被告多加公司與力匯公司簽訂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合約書，且原告迄未提出其發包工程之相關成本與費用，致被告多加公司無法進行結算。又因被告張華盛已與徐曜貞談定49%、51%之合作模式，故被告多加公司並未曾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至原告所提出之力匯工程合約、力匯管理合約之被告多加公司之印文，俱非被告多加公司之簽約用印章，故原告依上開合約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承攬報酬，顯屬無稽。又力匯工程合約及力匯管理合約之總額，與被告多加公司與力匯公司所簽訂之工程款4325萬元完全相同，然被告張華盛必須負責接案、與業主簽約及協調、與原告及工班協調等事宜，但工程款卻全部由原告取得，被告張華盛、多加公司均無法取得報酬，顯非合理。退步言，縱被告多加公司與原告間存有承攬關係，因力匯工程已於112年4月1日驗收並點交業主，原告自斯時起即得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然原告卻於114年4月中旬方提出本件訴訟，顯已罹於民法第127條之消滅時效。另原告並未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且原告並自認其就此部分以收受3千餘萬元之工程款，被告自無原告所無端指摘之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況原告侵權行為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之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五七公司與胡孝華於111年5月間簽訂工程合約書，由被告五七公司承攬施作胡孝華之林口別墅住宅裝修工程，工程總價為7713萬0565元（未稅），有上開工程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89至191頁）。

㈡被告多加公司與力匯公司於111年9月間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由多加公司承攬力匯公司之台灣總部裝修工程案，工程總價為4325萬元（含稅），有上開工程承攬合約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13頁）。

㈢被告五七公司已給付林口工程之工程款6085萬4525元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89頁）。

㈣被告多加公司已給付力匯工程之工程款3234萬4330元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91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起訴主張系爭二工程已完工及驗收，惟被告尚有林口工程之工程款2013萬2568元未給付，力匯工程之工程款1090萬5670元未給付；爰先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祖惠、張華盛、五七公司連帶給付2013萬2568元，被告高伊林、張華盛、多加公司連帶給付1090萬5670元；備位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2013萬2568元，被告多加公司給付1090萬5670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應為：㈠原告與被告五七公司間，就林口工程有無承攬契約關係之存在？㈡原告與被告多加公司間，就力匯工程有無承攬契約關係之存在？㈢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祖惠、張華盛、五七公司連帶給付2013萬2568元，有無理由？㈣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伊林、張華盛、多加公司連帶給付1090萬5670元，有無理由？㈤原告備位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2013萬2568元，有無理由？㈥原告備位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1090萬5670元，有無理由？㈦原告本件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茲分論述如下：

㈠原告與被告五七公司間，就林口工程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觀之林口工程合約首頁記載：「立合約書人：『五七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將室內裝修工程交由『布雜墨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包，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38頁），及林口管理合約首頁記載：「本合約為『五七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將林口別墅工程之管理權責委由『布雜墨藝室內裝修(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合意訂立本約，並依約共同履行之。」（見本院卷一第44頁），且上開二合約於合約末頁之立契約書人處，均蓋有五七公司及原告公司之大小章（見本院卷一第40、44頁），復參以證人謝宥宣證述：「（問：請敘述五七公司當天簽約的情形？）…張華盛一個人來，當時只有我跟他接洽，徐曜貞有在辦公室，他有出現，我們在會議室簽約，簽約的過程我們三個人從頭到尾都在場，張華盛在簽約時有看合約書，簽約前也有傳給他看，…簽約那天張華盛自己來，他有拿五七公司的大小章出來，當場蓋的…」（見本院卷一第612頁），足徵被告五七公司係由被告張華盛代表與原告洽商及確認合約內容，並親自持被告五七公司大小章於林口工程合約及林口管理合約上用印。又被告張華盛為五七公司之實際經營負責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張華盛就被告五七公司營業事項自有實際代表與處分之權限，則其持被告五七公司大小章於上開二合約用印，雙方就林口工程承攬施工及管理事項，意思表示業已互為合致，是林口工程合約及林口管理合約自已合法成立並生效，故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五七公司間就

林口工程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應屬有據。

2.被告雖辯稱林口工程合約及林口管理合約之被告五七公司之印文，並非被告五七公司之簽約用印章云云。惟查，被告張華盛既為被告五七公司之實際經營負責人，則其持被告五七公司之大小章於上開二合約蓋用，已明確彰顯代表被告五七公司與原告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縱該印章非被告所稱之簽約專用章，亦不影響被告張華盛代表五七公司與原告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之客觀事實。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約定非蓋用特定簽約專用章，則契約不成立之特別約定，自不得僅憑被告所稱非其所稱簽約專用章，而否認上開二合約之效力，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3.被告復辯稱兩造間業已簽系爭合作協議書，並約定雙方之法律關係，故被告五七公司並未曾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等語，然查，觀諸系爭合作協議書之當事人為原告與以利沙公司（見本院卷一第195至196頁），並非原告與被告五七公司，故系爭合作協議書是否有拘束被告五七公司之效力，已屬有疑。又林口工程合約、林口管理合約、系爭合作協議書，均為各自獨立之合約，縱認系爭合作協議書有拘束兩造之效力，然此為兩造間有關合作分潤之約定，僅係兩造就原告完成林口工程承攬工作後，如何計算報酬及分配利潤所為之特別約定，非謂有合作分潤約定，即否定另有上開承攬契約關係之存在。至被告另辯稱林口工程尚未依系爭合作協議書進行結算，原告尚不得請求工程款等語，惟查，兩造是否已依系爭合作協議書約定完成林口工程之結算作業，僅係原告或被告可否依系爭合作協議書約定，向對方請求結算後可得獲取之分配利潤，並不影響原告本得依林口工程合約及林口管理合約所得請求之工程款。故被告上開所辯，亦無可採。

㈡原告與被告多加公司間，就力匯工程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1.經查，觀之力匯工程合約首頁記載：「立合約書人：『多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布雜墨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乙方承攬甲方室

內裝修工程，爰依誠信原則，經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見本院卷一第76頁），及力匯管理合約首頁記載：「本合約為『多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將RIWAY國際-台灣總部裝修工程案之管理權責委由『布雜墨藝室內裝修(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合意訂立本約，並依約共同履行之。」（見本院卷一第84頁），且上開二合約於合約末頁之立契約書人處，均蓋有被告多加公司及原告公司之大小章（見本院卷一第82、84頁），復參以證人謝宥宣證述：「（問：多加公司契約部分，是在五七之後才簽約，請詳述簽約的過程。）…是事先有報價單，是由公司的徐佐易負責製作的，金額也是依圖面寫出來的，…報價單也是公司依照圖面去製作報價的金額，我再依照報價單去製作合約，製作多加的這份合約也是徐曜貞告訴我，也是事前將報價單給張華盛，…」、「（問：為何張華盛以多加的名義跟原告簽約你是否知道？）我有聽到張華盛說因為他有多家公司因為報稅的緣故，所以才用多加的名義，…簽約當天早上還是下午不記得了，是張華盛自己一個人來的，現場是徐曜貞在場，但我不在場，簽約過程我不在會議室，是在外面，我沒有聽到他們的討論過程，但在蓋章的時候我剛好進去遞茶水有看到他蓋章，時間大概兩三分鐘，剛好有看到，遞完茶水之後就離開了，我有看到他蓋章的動作，…」（見本院卷一第615至616頁），足徵被告多加公司係由被告張華盛代表與原告洽商及確認合約內容，並親自持被告多加公司大小章於力匯工程合約及力匯管理合約上用印。又被告張華盛為被告多加公司之實際經營負責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張華盛就被告多加公司營業事項自有實際代表與處分之權限，則其持被告多加公司大小章於上開二合約用印，雙方就力匯工程承攬施工及管理事項，意思表示業已互為合致，是力匯工程合約及力匯管理合約自已合法成立並生效，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多加公司間就力匯工程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應屬有據。

2.被告雖辯稱力匯工程合約及力匯管理合約之被告多加公司之印文，並非多加公司之簽約用印章等語，惟查，被告張華盛既為被告多加公司之實際經營負責人，則其持多加公司之大小章於上開二合約蓋用，已明確彰顯代表被告多加公司與原告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縱該印章非被告所稱之簽約專用章，亦不影響被告張華盛代表被告多加公司與原告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之客觀事實，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約定非蓋用特定簽約專用章，則契約不成立之特別約定，自不得僅憑被告所稱非簽約專用章，而否認上開二合約之效力。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3.被告復辯稱兩造已談定以分潤49%、51%之合作模式，故被告多加公司並未曾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等語，固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197至206頁），然查，被告所提出上開LINE對話紀錄，僅有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張華盛，就籌設聯合事務所之名稱、名片樣式等事項，進行初步討論與意見交換，至於成立該聯合事務所之具體出資比例、業務分工方式、盈虧與利潤如何分配等涉及合作契約核心要件之內容，均付之闕如，並未見雙方有何具體意思表示之合致，自難憑此即認定雙方業已達成以49%、51%分潤合作之契約合意，故被告辯稱原告與被告多加公司間僅有合作分潤契約關係，而無承攬契約存在等語，自無可採。

㈢原告先位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五七公司、張祖惠、張華盛連帶給付2013萬2568元，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亦有明定。又按民法上所謂詐欺，

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3380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然此必以該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及該他人因此受有損害為要件，如僅係單純之債務不履行，尚非違反法令之行為（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張祖惠、張華盛執行被告五七公司之業務，於簽訂林口工程合約及林口管理合約時，即無給付全額承攬報酬之意思，僅以假意同意之詐術方式，使原告限於錯誤而為整體工程之施作，致原告受有剩餘工程款之財產損害，而有違背善良風俗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然查，觀之原告與被告五七公司簽訂之林口工程合約總價為6941萬7509元（未稅，見本院卷一第38頁）、林口管理合約總價為771萬3056元（未稅，見本院卷一第44頁），合計總價未稅為7713萬0565元，含稅金額為8098萬70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被告五七公司於履約期間已給付予原告之工程款金額為6085萬452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其已支付工程款之總額已逾契約總價之75%。衡諸常情，如被告張祖惠、張華盛於簽約之初即有詐欺之意，應無可能支付逾75%以上之工程款，故尚難僅憑被告五七公司尚積欠部分工程款，即認被告張祖惠、張華盛自始即有詐欺原告之意，被告五七公司未能給付剩餘工程尾款，核屬被告五七公司有無給付遲延或債務不履行等問題，原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告張祖惠、張華盛有何違反法令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侵權行為，是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五七公司、張祖惠、張華盛連帶給

付2013萬2568元，即屬無據。

㈣原告先位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多加公司、高伊林、張華盛連帶給付1090萬5670元，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高伊林、張華盛執行被告多加公司之業務，於簽訂力匯工程合約及力匯管理合約時，即無給付全額承攬報酬之意思，僅以假意同意之詐術方式，使原告限於錯誤而為整體工程之施作，致原告受有剩餘工程款之財產損害，而有違背善良風俗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然查，觀之原告與被告多加公司簽訂之力匯工程合約總價為3892萬5000元（含稅，見本院卷一第76頁）、力匯管理合約總價為432萬5000元（含稅，見本院卷一第84頁），合計總價為4325萬元（含稅）。而被告多加公司於履約期間已給付予原告之工程款金額為3234萬433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其已支付工程款之總額約為契約總價之75%。衡諸常情，如被告高伊林、張華盛於簽約之初即有詐欺之意，應無可能支付逾75%以上之工程款，故尚難僅憑被告多加公司尚積欠部分工程款，即認被告高伊林、張華盛自始即有詐欺原告之意，被告多加公司未能給付剩餘工程尾款，核屬被告多加公司有無給付遲延或債務不履行等問題，原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告高伊林、張華盛有何違反法令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侵權行為，是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多加公司、高伊林、張華盛連帶給付1090萬5670元，即屬無據。

㈤原告備位依林口工程合約第8條及林口管理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1627萬6040元，為有理由：

1.依林口工程合約第8條約定：「本工程總價款為6941萬7509元（未含5%營業稅）。甲方（即被告五七公司）應按下列辦法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第1期：本契約訂立之日及基

礎工程結構開工，呈請甲方給付簽約金為工程總價款之30%。…第2期：設備進場進料及施作，呈請甲方給付工程總價款之20%。…第3期：本工程依工程進度，每月25日向甲方呈請當期工程款，實付金額為工程總價款之40%。…第4期：驗收完畢後，呈請甲方給付工程尾款10%，即付清所有工程款。…」（見本院卷一第38至39頁），及林口管理合約第4條約定：「乙方（即原告）依據林口別墅工程合約付款進度，向甲方（即被告五七公司）請款，甲方以現金支付予乙方。第1期款：本契約訂、基礎結構進場施工，呈請甲方給付簽約金為總價款之30%。…第2期款：本案工程設備進場、施作，呈請甲方給付總價款之20%。…第3期款：本案工程依工程進度每月向甲方呈請款項，給付總價款之40%。…第4期款：本案工程驗收完畢後，呈請甲方給付工程尾款10%。…」（見本院卷一第44頁），是於原告完成林口工程之施作，並驗收完成，原告即得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全部工程款。而查，林口工程已完工及驗收，並已交付業主入住使用，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開約定，原告即得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林口工程之全部工程款。又林口工程合約及林口管理合約之工程款含稅總價為8098萬7093元，詳如前述，則於扣除被告五七公司已給付之工程款6085萬4525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之工程款為2013萬2568元（8098萬7093元-6085萬4525元=2013萬2568元）。

2.次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⑴林口工程已於111年12月28日完工，並經業主驗收完成，且已交付業主入住使用（見本院卷一第273頁），被告對此未為爭執，則原告於驗收完成後即得向被告五七公司請求林口

工程之全部工程款，是原告林口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應自驗收合格即111年12月28日起算2年時效，而於113年12月28日時效完成。而原告已於113年10月22日委請鼎禎國際律師事務所發函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林口工程之工程款1627萬6040元，被告五七公司於113年10月23日收受（見本院卷一第271至278頁），則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林口工程之工程款請求權時效因而中斷，嗣原告在前揭請求後之6個月內即114年4月18日亦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9頁起訴狀之收狀章）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1627萬6040元，依民法第130條規定反面解釋，前揭時效中斷效力並無視為不中斷，則原告請求林口工程之工程款1627萬6040元部分，並未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

⑵又原告於原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林口工程之工程款1627萬6040元，嗣於115年4月14日具狀變更聲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1708萬9842元（見本院卷二第13頁），亦即追加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81萬3802元（1627萬6040元-1708萬9842元=81萬3802元），復於115年9月10日再具狀變更聲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2013萬2568元（見本院卷二第87頁），亦即再追加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304萬2726元（2013萬2568元-1708萬9842元=304萬2726元），惟原告林口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自111年12月28日起算2年時效，於113年12月28日已時效完成，詳如前述，是原告於上開期日所追加請求之工程款81萬3802元、304萬2726元，均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1627萬604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㈥原告依力匯工程合約第6條及力匯管理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884萬6147元，為有理由：

1.依力匯工程合約第6條約定：「本工程採總價合約（含5%營業稅），…一.簽約金：本合約完成雙方用印及發票正式送達啟，向甲方（即多加公司）呈請本工程總價35%，…二.乙

方（即原告）於當月15日依據工程合約附件之室內裝修工程預算單，呈送請款單及開立發票送達甲方，向甲方呈請工程總價款30%，…三.乙方於當月15日依據工程合約附件之室內裝修工程預算單，呈送請款單及開立發票送達甲方，向甲方呈請工程總價款25%，…四.驗收款：完工驗收後，於111年12月25日，呈送請款單及開立發票送達甲方，向甲方呈請工程總價款10%，…」（見本院卷一第76至77頁），及力匯管理合約第4條約定：「乙方（即原告）依據RIWAY國際-台灣總部裝修工程案合約付款進度，向甲方（即多加公司）請款，甲方以現金支付予乙方。第1期款：本契約訂立之日，呈請甲方給付簽約金為總價款之35%。…第2期款：本案工程進度款，呈請甲方給付總價款之30%。…第3期款：本案工程進度款，呈請甲方給付總價款之25%。…第4期款：本案工程驗收完畢後，呈請甲方給付工程尾款10%。…」（見本院卷一第48頁），於原告完成力匯工程之施作，並驗收完成，原告即得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全部工程款。而查，力匯工程已完工及驗收，並已交付業主入住使用，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開約定，原告即得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力匯工程之全部工程款。又力匯工程合約及力匯管理合約之工程款含稅總價為4325萬元，詳如前述，則於扣除被告多加公司已給付之工程款3234萬4330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之工程款為1090萬5670元（4325萬元-3234萬4330元=1090萬5670元）。

2.次查，力匯工程已於112年4月1日完工，並經業主驗收完成，且已交付業主入住使用（見本院卷一第281頁），被告對此未為爭執，則原告於驗收完成後即得向被告多加公司請求力匯工程之全部工程款，是原告力匯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應自驗收合格即112年4月1日起算2年時效，而於114年4月1日時效完成。而查，原告已於113年10月22日委請鼎禎國際律師事務所發函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力匯工程之工程款884萬6147元，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收受（見本院卷一第279

至286頁），則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力匯工程之工程款請求權時效因而中斷，嗣原告亦在前揭請求後之6個月內即114年4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9頁起訴狀之收狀章），依民法第130條規定反面解釋，前揭時效中斷效力並無視為不中斷，故原告請求力匯工程之工程款884萬6147元部分，並未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

3.復查，原告於114年4月18日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力匯工程之工程款927萬8647元（見本院卷一第10頁），較前開律師函文追加請求工程款金額為43萬2500元（927萬8647元-884萬6147元=43萬2500元），嗣於115年4月14日具狀變更聲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974萬2579元（見本院卷二第13至14頁），亦即追加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46萬3932元（974萬2579元-927萬8647元=46萬3932元），復於115年9月10日再具狀變更聲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1090萬5670元（見本院卷二第87至88頁），亦即再追加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116萬3091元（1090萬5670元-974萬2579元=116萬3091元），惟原告力匯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自112年4月1日起算2年時效，於114年4月1日時效完成，詳如前述，是原告於114年4月1日後所追加請求之工程款43萬2500元、46萬3932元、116萬3091元，均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884萬614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均為無理由，而原告備位之訴依林口工程合約第8條及林口管理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五七公司給付1627萬6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1日（見本院卷一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依力匯工程合約第6條及力匯管理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多加公司給付884萬6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1日（見本院卷一第109頁）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佾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汶晏